

營建剩餘資源管理概述

報告人：工務局劉技正中琇

E-mail: chunghsiu@mail.taipei.gov.tw

Tel: (02) 27256726

一 概念

二 現況

三 規定

四 土方交換

五 管理面

六 結語

— 概念



概念

什麼是營建剩餘土石方？

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例如：建築基地開挖
道路工程基礎開挖...



中正橋改建(重慶南路高架橋拆除)



大龍市場基地開挖

概念

土質代碼

B1

-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

B2-2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

B2-3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

B3

-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 黏土質土壤

B5

- 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B7

-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不屬土石方規定範疇

可再利用物料

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土石方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補充：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或砂石料屬有價料，需估算成本列於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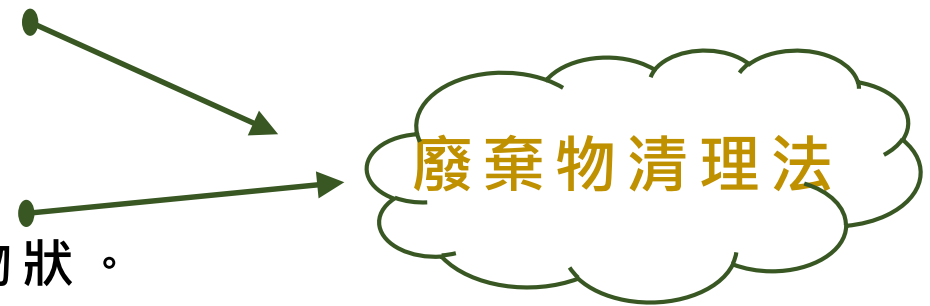
不屬土石方規定範疇

營建廢棄物

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拆除工程、整地刨除）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橡膠等廢棄物。

混合物(B8)

係指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尚未分類處理前之物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913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52907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混合物上網申報原則及收容處理場所管制編號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95年4月4日(95)工研能字第04094號函。
- 二、依內政部所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又上開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係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收受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所等。
- 三、查「營建混合物」係內政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91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10086006號令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之再利用種類，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
-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6日及94年11月2日函釋：「營建廢棄物(含混合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疇」

及「在(營建署及環保署)兩(申報)系統尚未整合完成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務單位主政進行管理，營建混合物則由環保單位主政辦理」在案。

- 五、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政策，及避免與廢棄物清理法競合，並兼顧本資訊服務中心服務宗旨，本署委託貴院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即日起全面停止受理「營建混合物」之申報，並取消土質編碼B8，目前在本資訊服務中心現有收受營建混合物之管制編號即日起停用，未來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流向管制編號亦僅受理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
- 六、另請貴院將本資訊服務中心現有營建混合物之申報資料彙整函送各所屬主辦(管)機關，請該機關自行管制。
- 七、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處理場所。如有營建混合物處理申報疑義事項，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疑。
- 八、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7月6日環署廢字第0940047805號函及94年11月2日環署廢字第0940080352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署長陳光雄

環保署推動廢棄物資源化

營建剩餘土石方、爐碴、瀝青
刨除料、焚化爐底渣.....

觀念的演變

廢棄物

剩餘資源

處理方式的演變

處理場

1. 再利用
2. 土方交換
3. 處理場

二 現況



108年度臺北市出土
 公共工程約208 萬立方公尺
 民間工程約229 萬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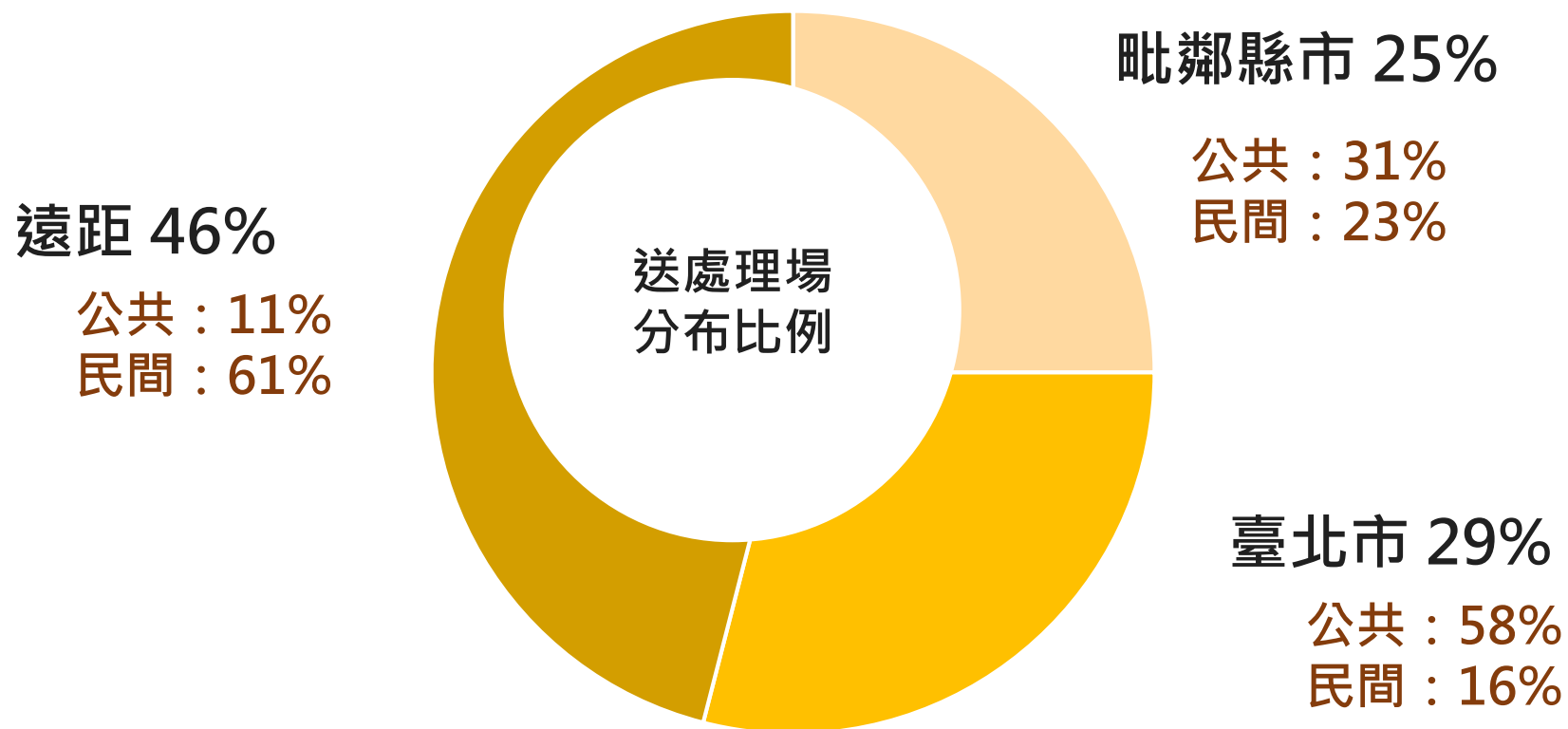
臺北市108年度出土土質比例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
 單位:萬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
數量	2.8	1.1	40.3	186.0	60.0	15.3	36.4	34.4	60.7	437.0

B1	•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3	• 粉土質土壤(沉泥)
B2-1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	B4	• 黏土質土壤
B2-2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	B5	• 磚塊或混凝土塊
B2-3	•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	B6	•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B7	•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107-108年度臺北市出土運送地點分布



營建署年度督考重點：

- 1.遠距運送
- 2.自治條例
- 3.再利用(土方交換)
- 4.兩階段勾稽及查核率

臺北市土資場 北投5場，文山、南港及士林各1場，計8場，年核准量約558.2萬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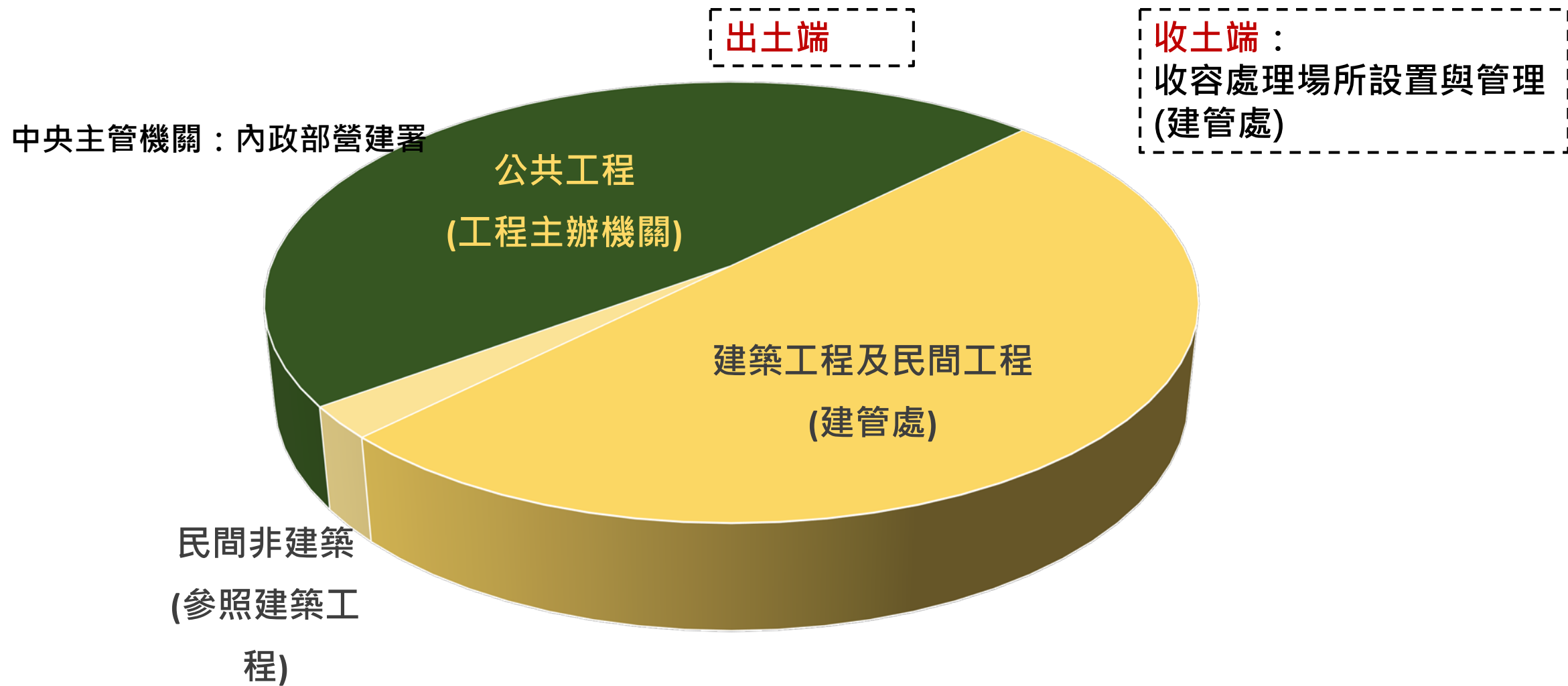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
單位:萬立方公尺

項次	場所名稱	行政區	功能	B1~B7核准量(年)	B6~B7核准量(年)	收受土質	使用設備
1	希望城堡	北投區	加工、轉運	144	0	B1~B7	
2	好名	文山區	加工、轉運	28	0	B1~B5	
3	亞太	北投區	加工、轉運	64.2	0	B1~B7	B6、B7有脫水設備
4	磊駿	南港區	加工、轉運	57.3	0	B1~B7	
5	德展	北投區	轉運	40.2	0	B1~B5	
6	國際	北投區	加工、轉運	111.3	523776	B1~B7	
7	天邑	士林區	加工、轉運	46.7	0	B1~B5	
8	華冠	北投區	加工、轉運	66.5	0	B1~B5	



三 規定

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政府

民國72年2月9日

訂頒「臺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廢止)

民國80年5月2日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民國88年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

民國89年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廢止)

民國91年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政府

民國93年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流程圖」

民國94年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流程圖」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民國99年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作業手冊**」

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第2條

- 一 工務局：本府剩餘資源管理政策規劃及依本辦法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幕僚作業、本市山坡地、河川地、行水區及堤岸等地區之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 二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本市處理場營運申請設置之受理、管理、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處理者之處分。
- 三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本市處理場營運申請設置時，相關環保計畫之審查、處理場營運後依相關環保法令對於環保項目與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各項污染源與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告發、處分及清除。
- 四 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置剩餘資源。
- 五 區公所：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查報，送各有關權責機關處理。
- 六 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處理場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計畫書處理者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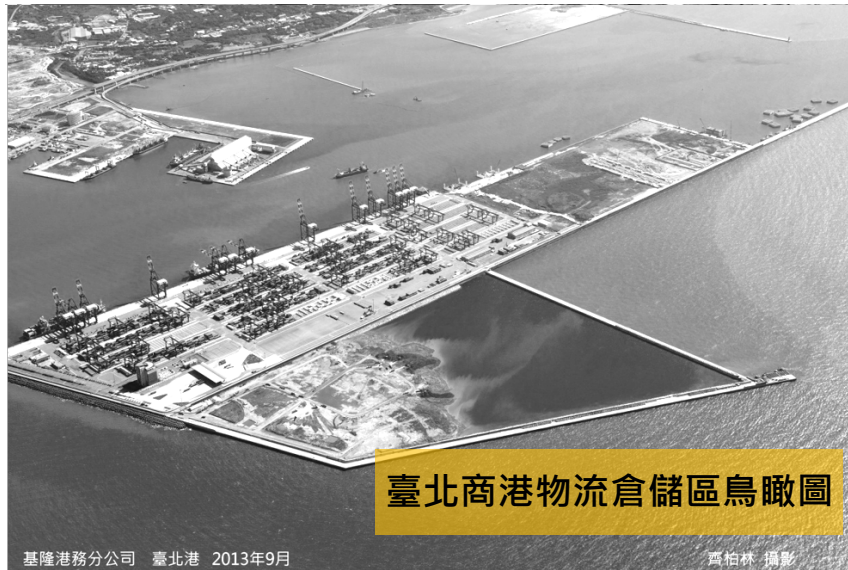
四 土方交換



土方交換

✓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總填土量約**240萬**立方公尺，預估到109年底完成。



✓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工程：

於101年開始收受外土，104年完成第1期收土工程，105年開始收受第2期，目前每年可收受300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
(環評附帶決議：台64線通車後方能收土)

土方交換

社子島：

填土量：

約504萬立方公尺(環評
報告概估量)

早期規劃約2000萬立方公尺

2016

i-Voting投票-「生態社子島」

大幅降低填土量

保護文資、

縮短開發時程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略)

➤ 土方處理優先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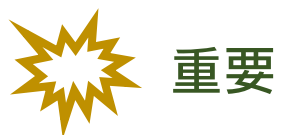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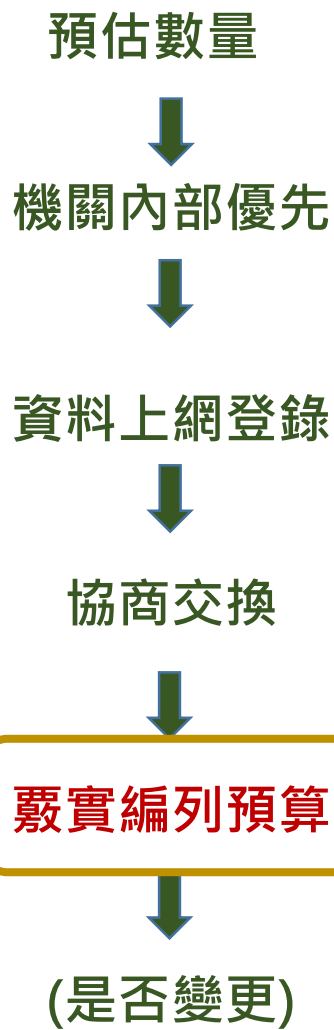
- (一) 挖填平衡。
- (二) 土方交換。
- (三) 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 土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如下：

- (一) 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
- (二) 出土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保、水保、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出土機關辦理。如有需要，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 (三) 工程間土方交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如有需要，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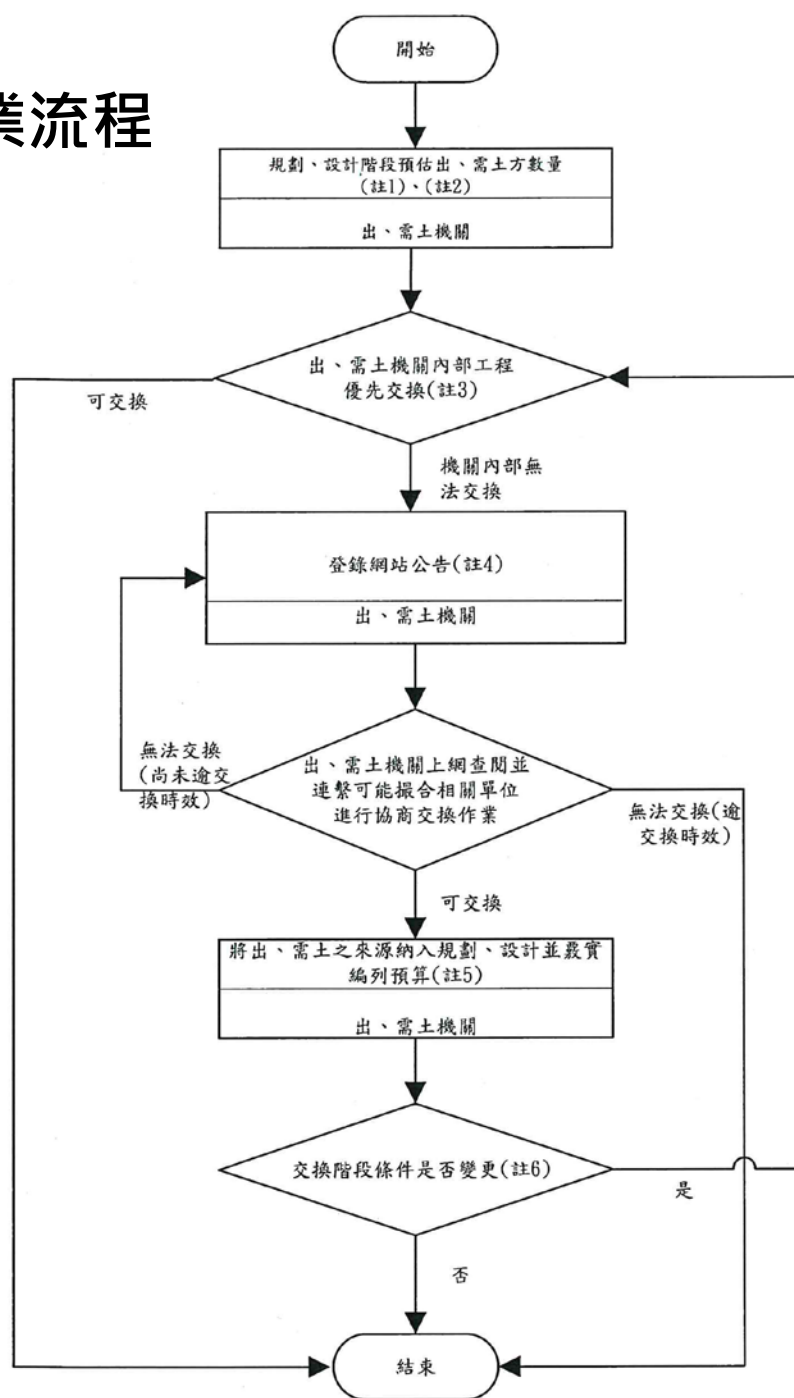
土方交換

土方交換作業流程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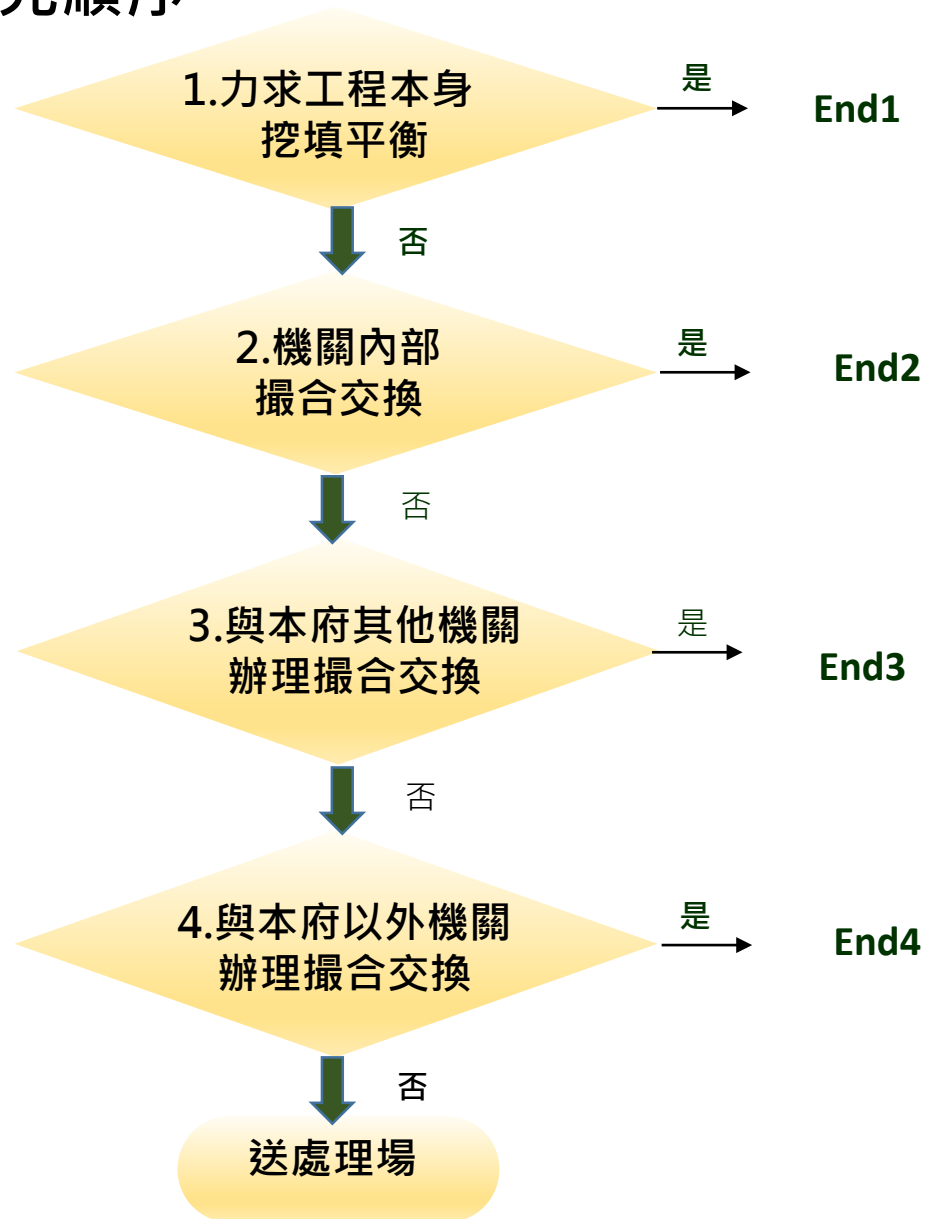
108年度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



土方交換

土方交換

土方交換優先順序



SCAN

檔號：93/0601 09.01/1/1/6
保存年限：99

以稿代簽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二層決行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一字第09305514308號

主旨：為配合中央及本府營建剩餘資源再利用政策，凡需土超過一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二十八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按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八五四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一）明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得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

93.3.23

93.3.23

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並得配合土方銀行調度土石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亦得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得報送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協調處理。

三、本府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府工一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五六九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剩餘資源處理流程圖」，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地質鑽探）階段，即應判斷對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方式應明定為可分類回收使用或廢棄處理，並以土方平衡處理為原則，收土工程為民間工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編列處理費用；如為公共工程則應先經協調後，再決定是否編列末端處理費用，以減少土方數量產生，是自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執行公告招標案件起，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前開標準作業流程，採行資源化處理剩餘資源。

四、惟為配合中央及本府營建剩餘資源再利用政策，提昇本市土方交換執行成效請各機關辦理凡需土超過一〇〇〇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其餘土處理應依上述說明三研擬需土來源計畫，並以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不得隨意購土，其交換原則由機關內部先行平衡，如無法平衡再擴及至本府其他機關，如再無法處理，擬採購土方式執行者，簽報各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可為之。惟來源土質不符需求者，應評估土質改良可行性，並覈實編列相關處理費用後，據以執行。

五、本方案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請配合辦理暨轉知所屬。

機關地址：臺北市府路一號
聯絡人及電話：丁仲仁 27256797

局長已復閱

已電交換

93.3.22

93.3.23 收文章

93.3.23 收文章

93.3.23 收文章

有關土方交換108年度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項目：

- ✓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編列之棄土區費用已超逾臺北港管理機關公告之收土管理費率
- ✓ 支付予施工廠商之棄土區費用加計間接費用及稅什費超逾臺北港管理機關公告收土管理費率，肇致施工廠商得藉由公部門間自行協調工程土石方交換之機制獲取利益，增加公帑支出。
- ✓ 臺北港管理機關公告之收土管理費率已考量物價指數因素，惟部分工程標案仍將之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形成重複調整計價。

土方交換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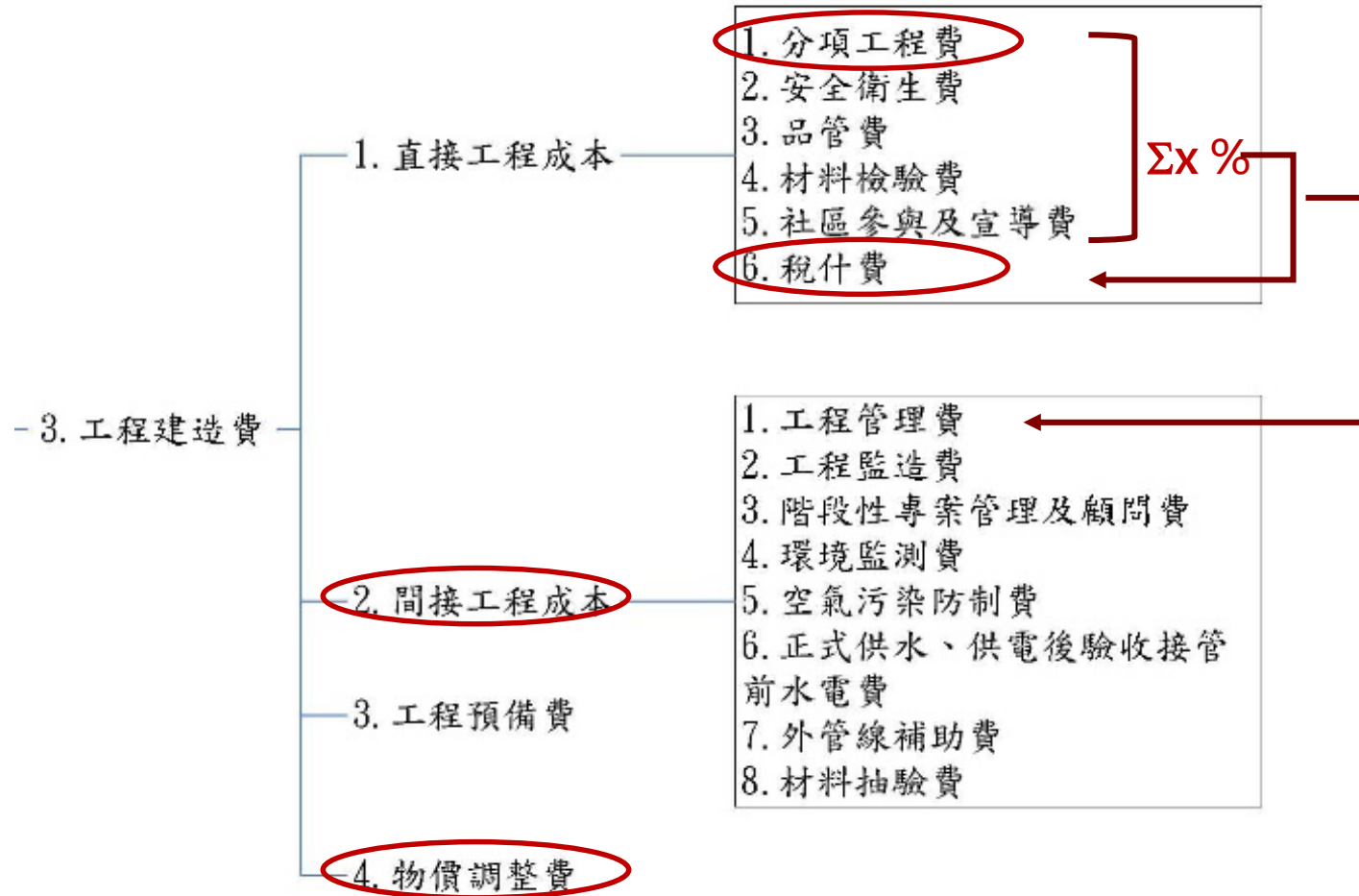
- 1.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剩餘資源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本流程辦理。
- 2.依93年3月24日府工一字第09305514300號函示，臺北市政府凡需土超過1000立方公尺之公共工程，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交換不成時始可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同意採購土之方式執行。
- 3.規劃設計階段預估出、需土數量時即應考量該工程之土方平衡並對機關內部工程優先進行交換評估作業。
- 4.登錄本府營建剩資源管理系統填報餘土交換資訊，另交換規模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門檻者並須同時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5.主辦機關辦理土方交換時，相關預算編列原則如下：
 - (1)出土機關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處理費用覈實編列，不加計稅什費，並加註「稅已內含不另計」。
 - (2)工程標案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契約招標文件約定土方交換之處理方式。
- 6.已登錄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應適時將變更情形上網更正資料或於結案時將登錄資料下架。

貳.二十一	工作項目：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35t傾卸貨車	單位：B.M3	計價代碼：023234006A
-------	------------------------------	---------	-----------------

108年度
不再有議
會審定單
價，相關
參考單價
修正為本
府工程參
考單價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傾卸貨車，總重35-35.9t	時	13.23	1,458.00	19,289.34	E000003435001
駕駛，傾卸貨車	時	13.23	347.00	4,590.81	L000005300011
棄土區費用(含水土保持)	B.M3	100.00	200.00	20,000.00	02323A000A
零星工料	式	1.00	1,316.85	1,316.85	W0127110004
合計	B.M3	100.00		45,197.00	
計	B.M3	1.00		451.97	
人工：85.92	機具：272.90				
材料：80.00	雜項：13.15				
			每 B.M3 單價計	451.97	

土方交換



常用稅什費包含經費項目：

(1) 廠商營業稅

(2)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按合計之 3%~6% 估列。但特殊或重大工程不在此限。

(3) 工程保險費

[Redacted] 工程處
工程施工預算修正管制表

(本表僅填列變更之項目)

第1頁 共2頁

項目	說明	單位	原 數	定 量	變 更 後 數 量	增 減 數 量	單 價			原 定 合 價	變 更 後 合 價	追 加	追 減	備 註
							合 約	新 增	議 定					
	福和橋南側人行道拓寬暨自行車牽引道新築工程													
一	發 包 工 程 費	式	1.00		1.00					85,729,728.00	87,422,518.00	1,692,790.00	0.00	
二	工 程 管 理 費	式	1.00		1.00					1,935,946.00	1,961,338.00	25,392.00	0.00	
三	工 程 準 備 金	式	1.00		1.00					22,201,377.00	20,483,195.00	0.00	1,718,182.00	
四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式	1.00		1.00					287,177.00	287,177.00	0.00	0.00	
五	委 辦 材 料 檢 驗 費	式	1.00		1.00					512,816.00	512,816.00	0.00	0.00	
六	正式供電後驗收接管前電費	式	1.00		1.00					512,816.00	512,816.00	0.00	0.00	
七	外 管 線 補 助 費	式	1.00		1.00					512,816.00	512,816.00	0.00	0.00	
	合 計									111,692,676.00	111,692,676.00	1,718,182.00	1,718,182.00	

(補充資料)

104年審計部稽察台電公司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等11件公共工程審核通知事項

.....於設計階段未充分掌握臺北港第一期造地工程之土方交換資訊，逕將工程產出之土方視為營建廢棄土處理，並編列一般土資場處理費用，嗣於開工後，始將原規劃運棄至土資場處理之營建剩餘土方，改以土方交換方式送至臺北港填海造地，且未審酌該兩種土方去化方式處理費用存有差異，覈實檢討土方處理費用價差.....追繳溢付土方處理相關費用9,864萬餘元.....

五 管理面





運送憑證

隨車攜帶

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一聯 (清運單位留存)

文件序號	序號	文件有效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號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5)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合約編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		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		電話	
承攬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		電話	
監工人員姓名		電話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及駕照號碼	
		車牌號碼	
土方載運數量 (6)	數量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7) 土質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名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申請類別
	地址	流向管制編號(8)	
核發單位章	監工人員(承造)簽名	駕駛人簽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或蓋章)
		時間間距要注意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核發單位章

廢棄物清理法

第九條（主管機關之檢查義務）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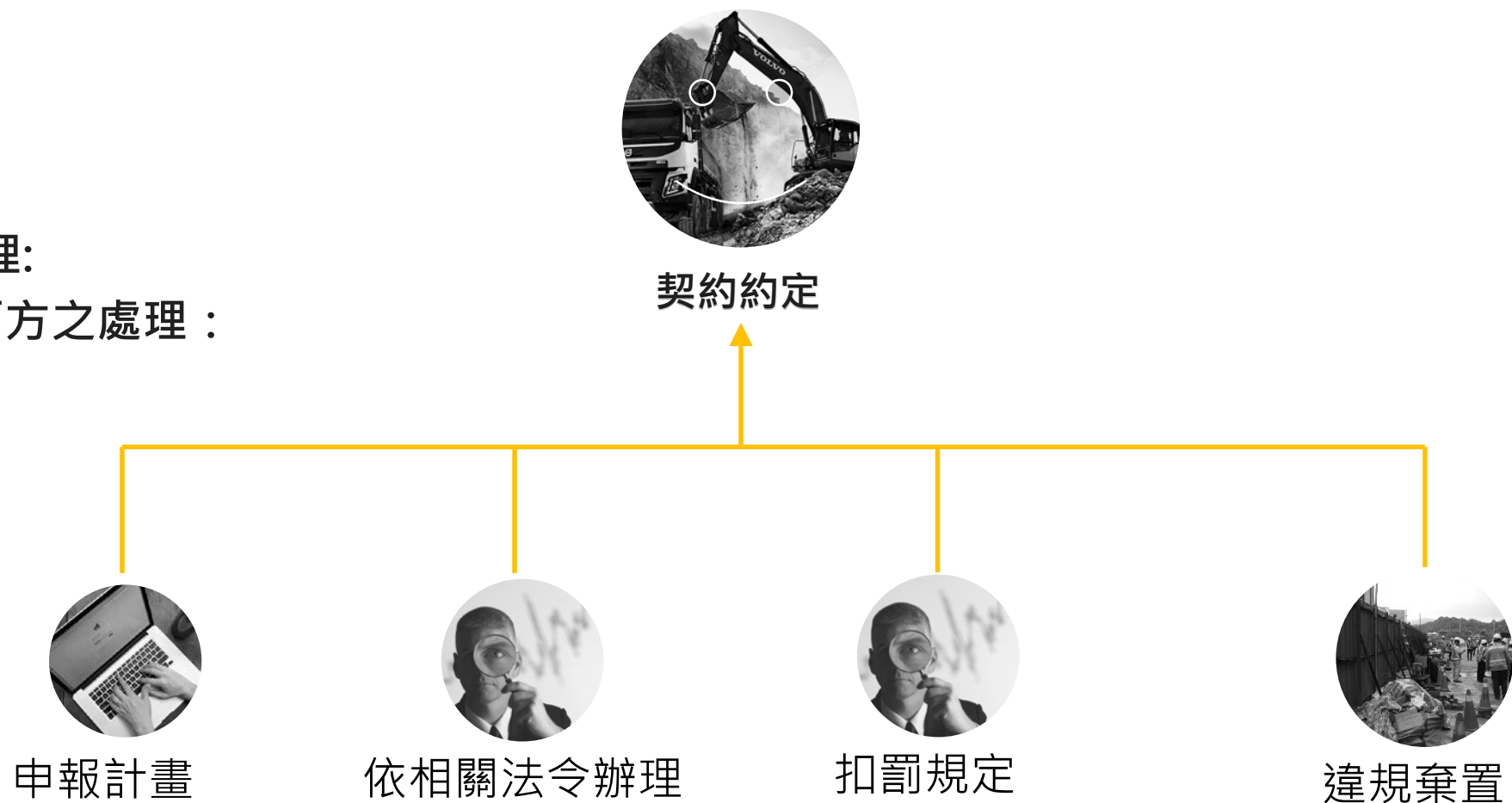
管理面

契約管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9條 施工管理:

(廿四)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契約管理

第9條 施工管理:

(廿四)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1.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出土前**向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及泥漿處理計畫**

3.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載運處理，或有違規棄置之情形者，**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未依**契約約定**及核准之處理計畫辦理者，

(1)**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至本契約餘土或泥漿處理費**扣完為止**：

a.第**1**次:違規數量乘以**契約單價**金額之**10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近1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抵。

b.第**2**次及其後:每次依該違規數量乘以契約餘土或泥漿處理單價金額之**20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近1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抵。

5.如有**違規棄置**之情形，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限期清理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廠商逾期仍未改善者，應再次限期改善，並依前子目約定**按次連續扣罰至改善為止**。

管理面

流向稽查(跟車)

工程主辦機關之出土案件抽查，每標案**至少**抽查**1次**；另，上級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督導作業。

工地抽查(工地現地抽查)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規定頻率辦理，即監造單位每週1次，主辦機關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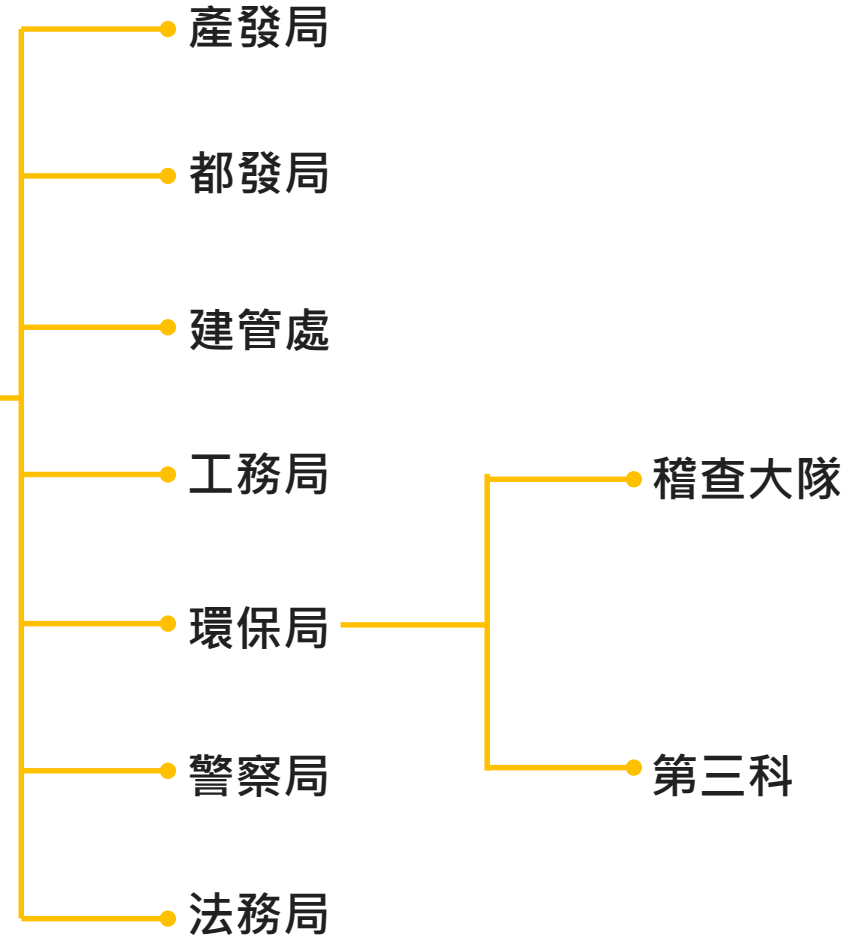
管理面

本市轄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清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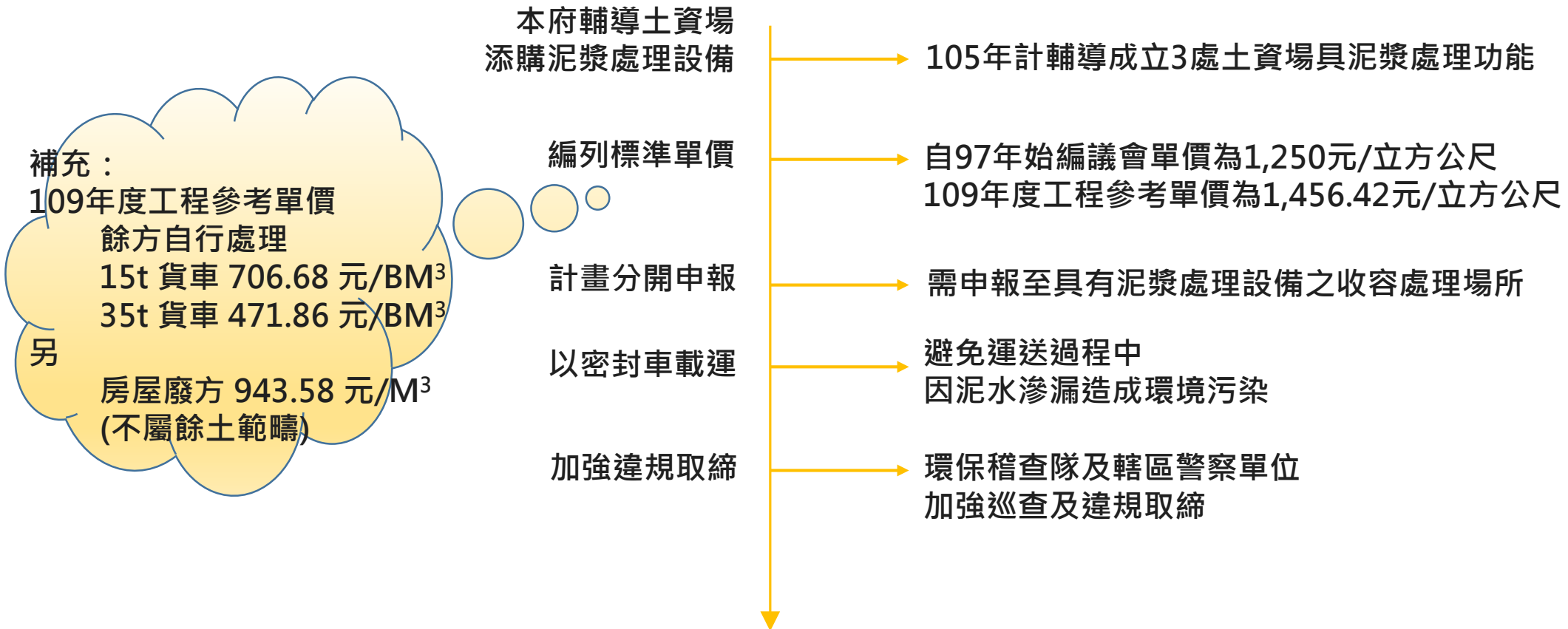
- 98年11月本府成立臺北市廢棄土稽查小組(環保局主政)
- 稽查小組運作機制：
 - ✓ 轄區警察、環保稽查人員加強巡查
 - ✓ 對已遭棄置之案件持續追蹤列管
 - ✓ 未依限清除，連續告發土地所有人
 - ✓ 後續移送檢調單位

關渡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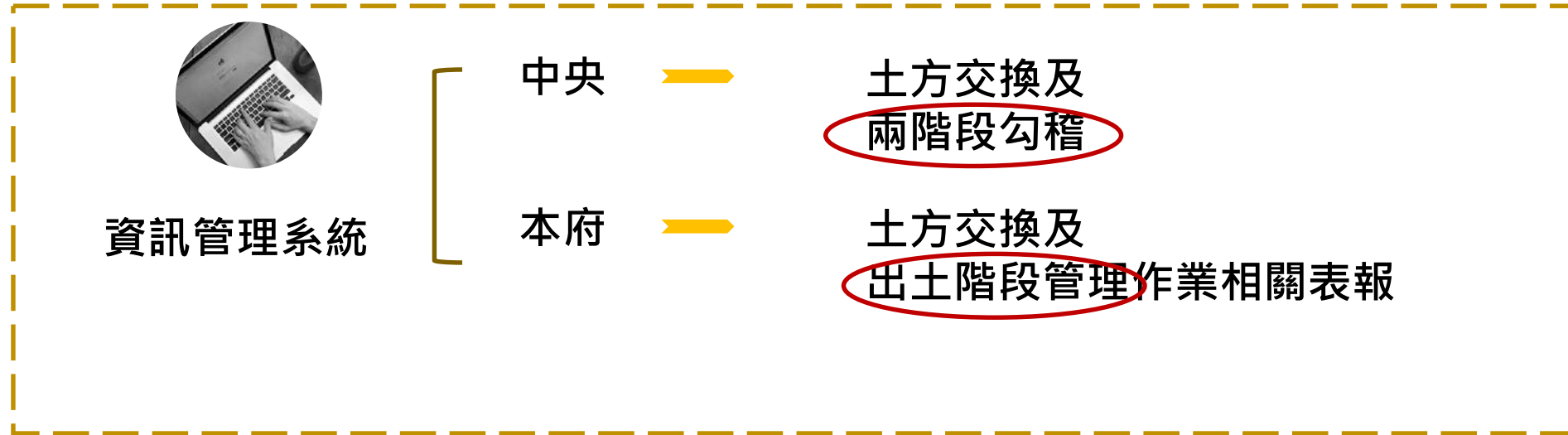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廢棄土
稽查小組



落實泥漿 (B6、B7) 申報及流向管控



作業流程



本府資訊系統網址:

<https://soilmove.taipei>

- 提供本府各機關上網建置資源計畫申報及核備、運送憑證管控、工地查訪與稽查等資料。
- 提供操作手冊及相關法規下載。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作業手冊

101.11.5 府工土字第10130354500號函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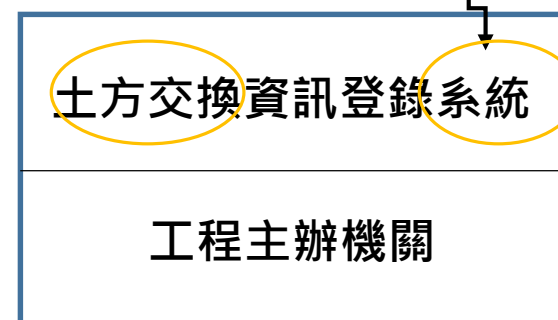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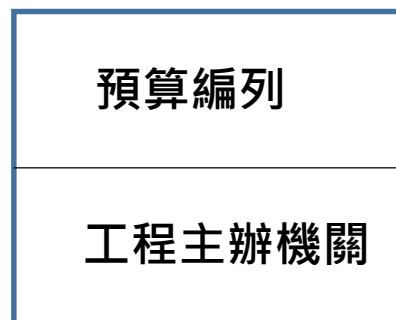
101.12.22 府工土字第10130381900號函修訂

管理面

作業流程



設計發包階段
(出土前)



本府資訊系統，若達中央規定門檻
(出土3000立方，需土5000立方)中央的系統也要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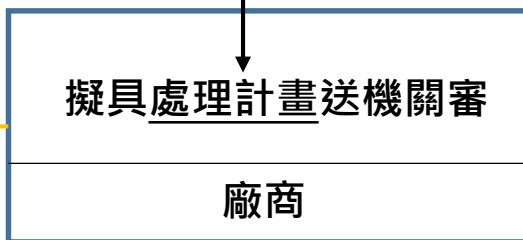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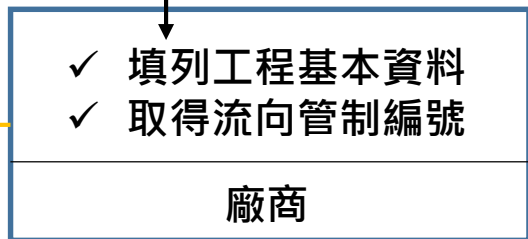


管理面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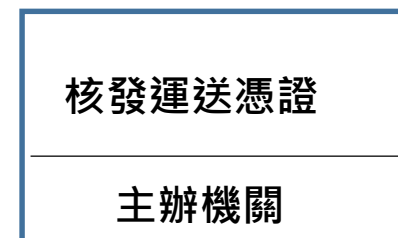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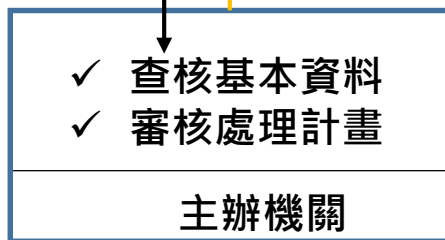
計畫審查階段
(出土前)

中央資訊系統



- ✓ 工程名稱
- ✓ 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之名稱
- ✓ 數量
- ✓ 內容
- ✓ 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
- ✓ 收容處理場所
- ✓ 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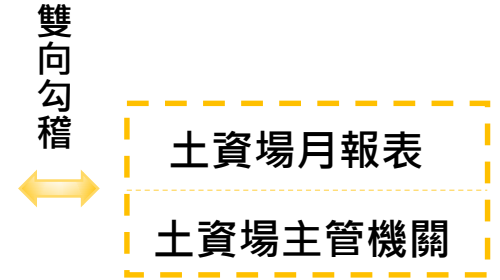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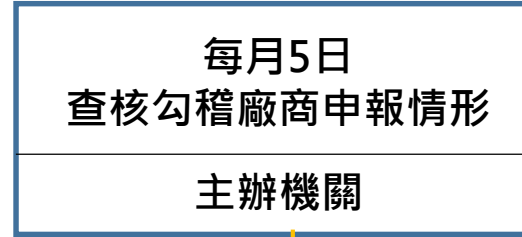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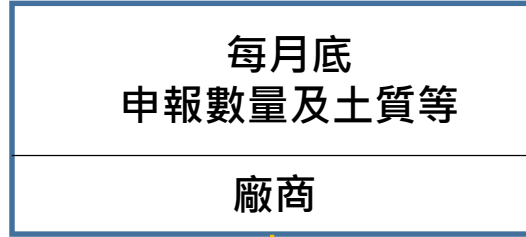
中央資訊系統



管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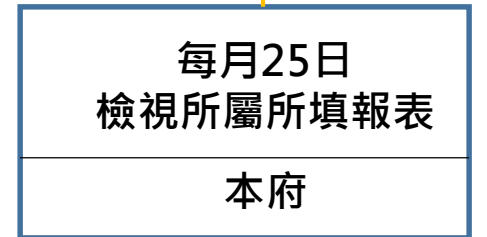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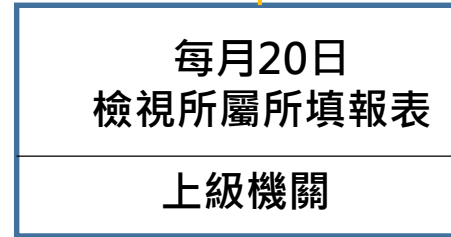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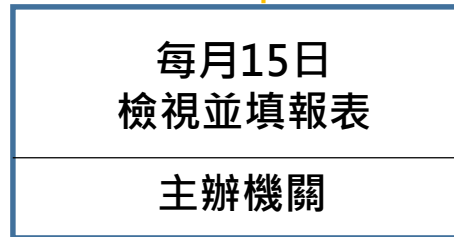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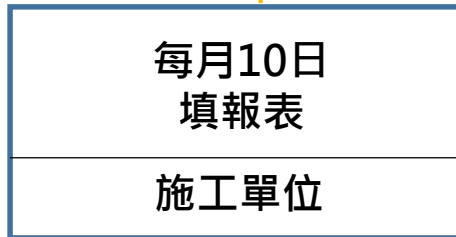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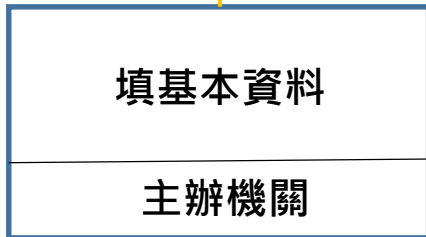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出土階段
(系統查核)



中央資訊系統

本府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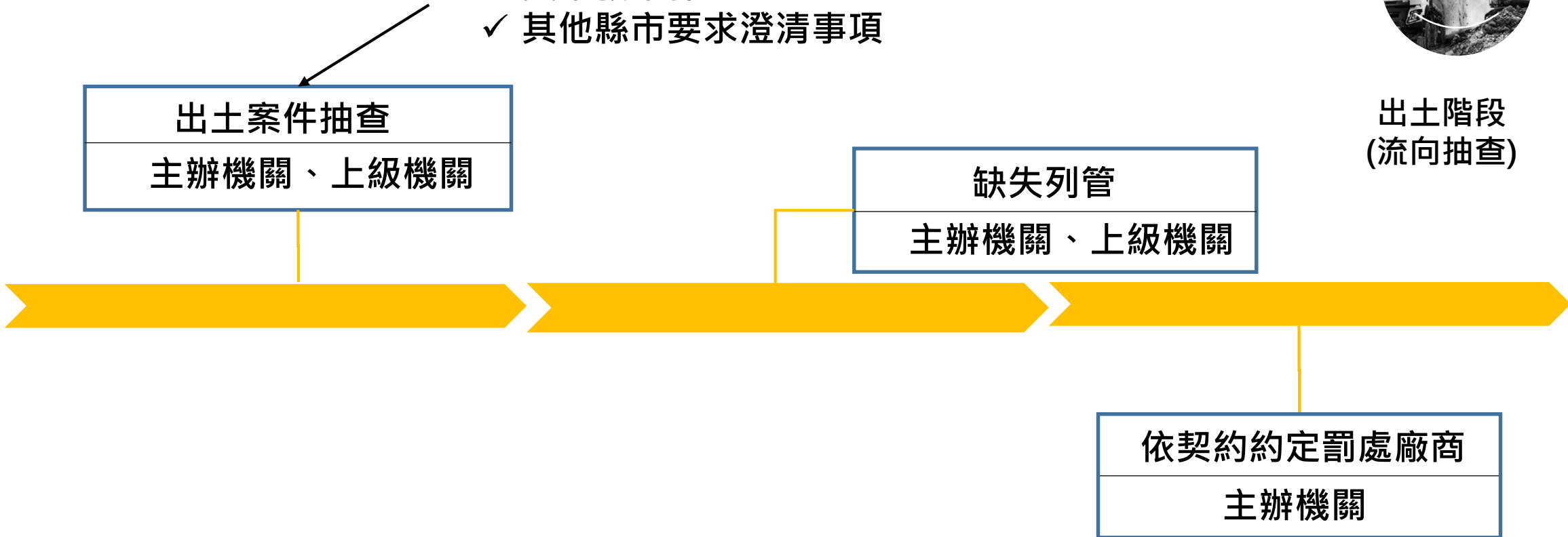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

- ✓ 工程出土案件
- ✓ 受舉發案件
- ✓ 其他縣市要求澄清事項



出土階段
(流向抽查)



作業流程



完成階段

處理紀錄表送處理場 主管機關備查
主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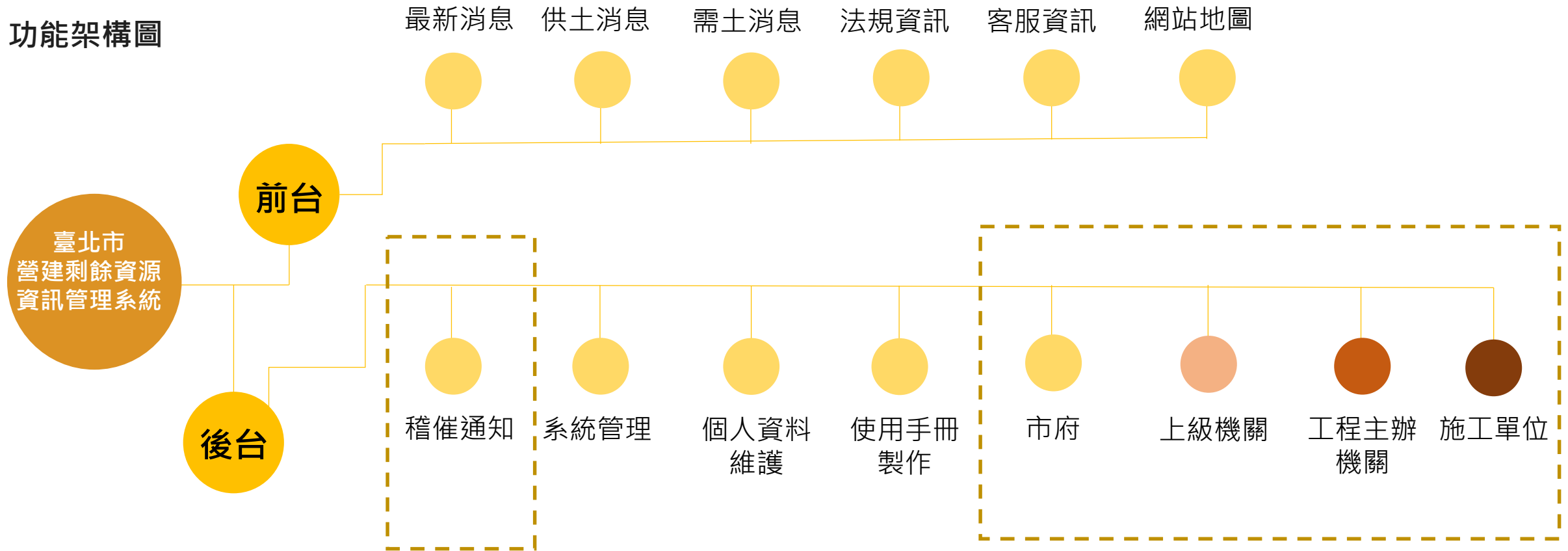


查核是否有待解決事項
主辦機關

結束

本府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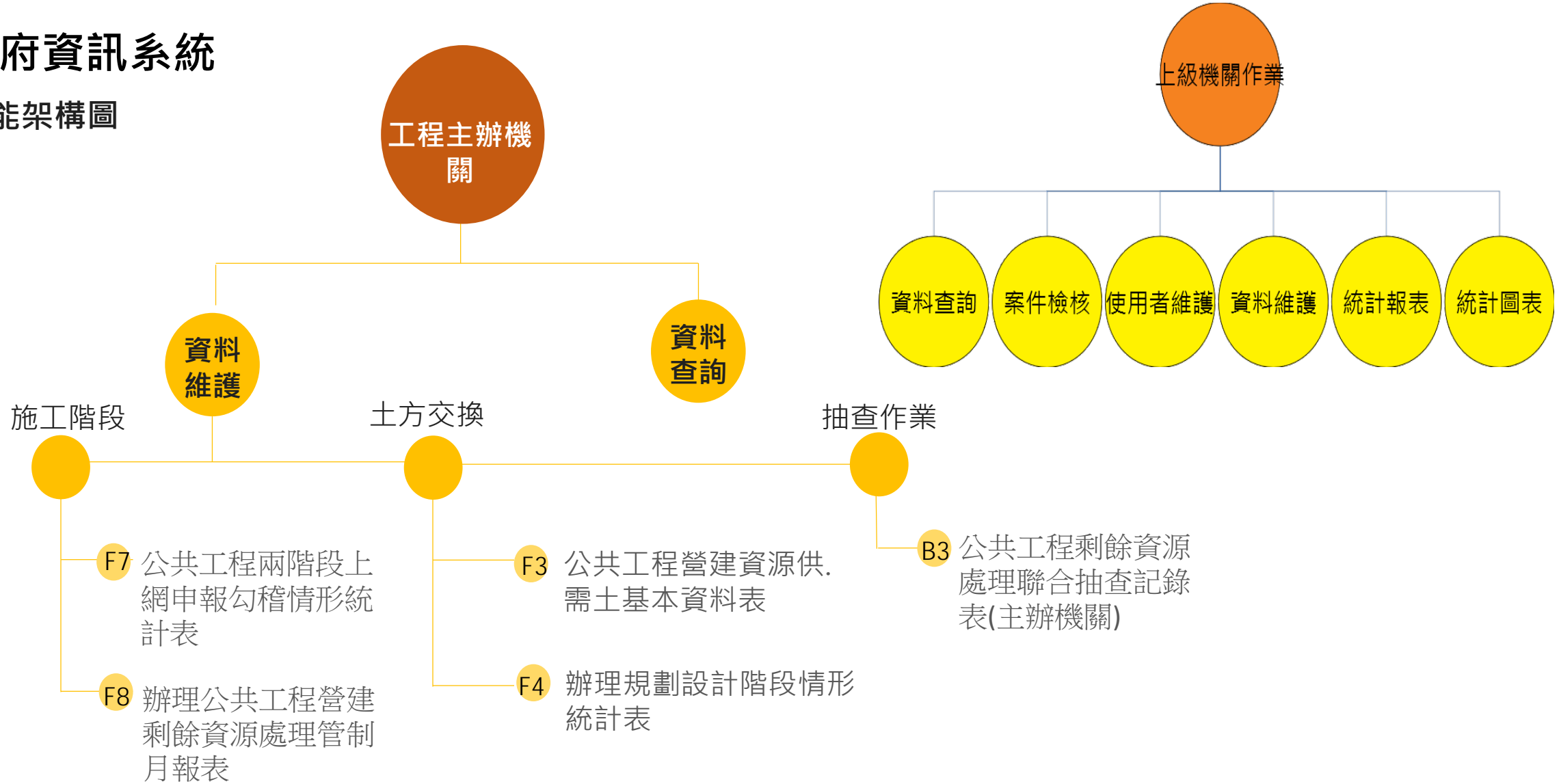
功能架構圖



本府資訊系統 功能架構圖



本府資訊系統 功能架構圖





課程結束，謝謝聆聽。